

2024年第2期（总第473期）

窗口工作周报

（1月8日—1月12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9日

一、政务工作动态

1.1月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过去一年政府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强调要以开年就冲刺的状态和劲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强调，做好今年工作，关键是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谋划部署的“任务书”变成“施工图”，一项一项抓好落实。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充分激发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改革紧迫感和主动性，在营商环境、财政金融、国有企业、公共服务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改革取得明显突破，真正为企业降成本、为基层减负担、为群众排忧解难。

2.1月10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副厅长符革一行来川调研“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践经验，省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舒新华陪同调研并座谈。座谈会上，省中心介绍了四川政务服务改革实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情况、跨域通办及综窗改革等方面推进情况。省大数据中心介绍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划建设、建设模式、数据融通及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推进情况。双方围绕“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改革”“一网通办”及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等工作开展深入讨论。

3.本周，公安厅窗口结合“四下基层”活动，到阿坝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专题调研，召开意见建议征求会8场，指导制定边远地区业务下放实施方案，优化完善“交所融合”模式，下放驾驶证补换证等4项业务到派出所，边远地区车管办证时间由最长4小时缩短至10分钟。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大数据中心印发《关于全面启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电子证照的函》。启用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电子证照严格依据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执行，统一加盖“四川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专用章”电子印章，并纳入四川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启用前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照及纸质证照正常使用。省市场监管局强化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自2024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申请人在四川省范围内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业务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应当进行实名认证。申请登记业务提

交后，经登记机关审核通过，业务状态变为“收件待实名查验”时，经办人便可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认证操作。

4.本周，**自然资源厅**召开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全省重点项目专题会。2024年，自然资源厅将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对重大项目落实“绿色通道”，配强“用地保姆”，提供“一对一”全程咨询服务，压紧压实市县审查责任，严格补正、退件制度，不断提升用地保障能力。**省林草局**印发《关于规范有关行政许可范围等事宜的通知》，依法依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等惩戒措施。通知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实施行政许可；要压实委托实施机关责任，规范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涉林草审核审批工作。

二、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水利厅**一级巡视员都勤，**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何志远，**交通工会**副主席敬川平，**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童伟分别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

（一）《2023年省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到期已停止执行26项，占比36.62%；需动态调整9项（非普惠性2项，市县执行7项），占比12.68%；省级层面继续执行36项，占比50.70%。

（二）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惠企服务专区、省政务服务大厅、省中心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11项省级惠企政

策事项图文解读，涉及科技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截至目前，除到期已停止执行 26 项、非普惠性 2 项及市县执行 7 项外，其余省级层面继续执行的 36 项已全部完成解读，占比 100%。

（三）修改完善《四川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方案（代拟稿）》，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书面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

四、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 1737 人次、受理 774 件、颁发 6037 件、流转 12197 件次。今年以来，累计咨询 2768 人次、受理 1229 件、颁发 7658 件、流转 14719 件次。

（二）事项授权及受理手册编制推进情况

完成省市场监管局 5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截至目前，共完成 1101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占比 66.93%。

（三）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窗口对新进综窗人员开展高频事项受办业务培训 4 次。

报：省政务管理办公室、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省中心领导。

发：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直部门办事大厅，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共印103份）